

入 / 党 / 积 / 极 / 分 / 子 / 培 / 训 / 教 / 材



怎样加入

中国共产党

本书编写组

ZENYANG JIARU
ZHONGGUO
GONGCHANDANG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RUDANG JIJIFENZI PEIXUN JIAOCAI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材

怎样加入中国共产党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怎样加入中国共产党 / 《怎样加入中国共产党》编写组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3.4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材

ISBN 7-5035-2685-8

I. 怎… II. 怎… III. 中国共产党-基本知识-教材 IV. D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9755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丰华装订厂装订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4.75

字数: 123 千字 印数: 5001—20000 册

定价: 9.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申请入党的基本条件	(1)
一、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 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	(1)
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	(5)
三、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	(18)
四、愿意执行党的决议	(23)
五、愿意按期交纳党费	(26)
第二章 对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	(31)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 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31)
二、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38)
三、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	(47)
四、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51)
五、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	(60)
六、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 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不得谋求任何 私利和特权	(64)



第三章 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70)
一、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	(70)
二、党员享有的权利	(96)
第四章 发展党员的程序和手续.....	(110)
一、发展党员的一般原则.....	(110)
二、个人自愿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115)
三、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119)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125)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39)
六、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144)
后 记.....	(147)

申请入党的基本条件

党章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这就是入党的基本条件。每一个入党积极分子不仅要明确这些规定，而且要了解为什么做这些规定。

一、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

党章规定：申请入党的人必须是“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这是对申请入党的人在年龄、国籍和个人身份上的具体规定。党章所以做出这一规定，是由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所决定的。

在“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这一规定中，“年满十八岁”强调了申请入党的人必须具备的年龄条件。党章所以对申请入党的人在年龄上做出必须“年满十八岁”的严格规定，是因为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具有特定性质、要发挥特定作用的党，中国共产党的党员是具有特定世界观和政治倾向、要在社会实践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的人。根据人生成长的规律，一个人在十八岁之前，处于以接受教育为主的时期，处于世界观的形成时期。由于涉世不深甚至还没有真正步入社会，对纷繁复杂、矛盾交织的客观世界的认识和分析还缺乏应有的深刻和冷静，对自己的思想和行为还缺



乏协调和控制，对自己终生的政治追求和奋斗目标还缺乏稳定的认识和理解，一事当前，很容易产生冲动、偏激，甚至多变。未成年人的这一特点，决定了其与中国共产党的党员——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还有很大的差距。人只有在成年以后，其世界观和政治倾向才具有相对稳定性，才具有确定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观点、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才能确定自己终生的政治信仰和政治志向。一般说来，“十八岁”是一个人步入成年的基本标志。因此，申请入党的人的年龄规定，以“年满十八岁”为底线，目的是为了保证党员质量，使党员在其申请入党的时候，就具有与党的性质要求相一致的世界观和政治倾向。

在“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这一规定中，“中国”，是强调了申请入党的人的必须具备的国籍条件。在马克思主义政党发展史上，就党员的构成来说，有国际范围内的党和民族国家范围内的党之分。如马克思、恩格斯于1847年建立的世界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是以流亡在德国的法国工人组织——正义者同盟为组织基础，并对其进行思想上和组织上的革命性改组，汇集了当时西欧各国先进工人所组成的国际性政党。再如1869年在马克思、恩格斯指导下德国先进工人所建立的爱森纳赫派，是世界上第一个民族范围内的工人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这个民族国家范围内的党，所以党章在规定党的性质时十分鲜明地体现了党的民族国家性。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就决定了中国共产党的党员必须具有中国国籍，必须是中国公民，没有中国国籍的人不能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在“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

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这一规定中，“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强调了申请入党的人必须具备的个人身份。中国共产党的性质、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奋斗目标以及党员条件，都要求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是来自于一般群众又不同于一般群众的人，即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表明了党的阶级性和先进性。就党的阶级性而言，是说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以中国工人阶级作为自己的阶级基础。党所以把工人阶级作为自己的阶级基础，是因为中国工人阶级是中国社会所有阶级中最先进的阶级。正是党的阶级基础的先进性，决定了党的先进性。

今天，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工人阶级的构成、工人阶级的工作和生活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同时工人阶级优秀品质和优良传统、工人阶级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工人阶级的先进性都在与时俱进，不断发展。我国工人阶级已经从传统产业工人的基础上，发展成为一个宽泛的劳动群体，特别是知识分子作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大大提高了工人阶级的整体素质。因此，工人阶级仍然是我国社会中最先进的阶级，仍然是中国共产党坚实的阶级基础。

也要看到，由于我们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一些工人群众的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甚至出现了下岗失业工人。这些在改革和调整过程中必然出现的现象，没有也不可能改变工人阶级的地位，没有也不可能改变工人阶级的先进性，而且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工人阶级的整体素质，发挥工人阶级的整体优势，使我国工人群众的工作岗位和劳动技能更符合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的根本要求，使工人阶级更有力地在中国社会的全面发展中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因此，自从中国工人阶级产生以来，工人阶级始终是推动中国先进生产力、先进



文化和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发展的基本力量。中国共产党要巩固自己的阶级基础，保持先进性，就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发展工人阶级中的先进分子入党。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党的阶级基础。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是由党的先进性所决定，由党的群众性所体现的，或者说党不仅有先进的阶级基础，而且还有广泛、深厚的群众基础。特别是在我国这样一个农民占全国人口大多数的国家里，建立和发展巩固的工农联盟始终是党所领导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全过程的重要任务。因此，党必须把广大人民群众紧密地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必须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必须成为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代表。这就决定了发展党员不能仅仅局限于工人身份，而应该把在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的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作为重点，使来自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的党员成为党的队伍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和骨干力量。

还必须明确，在把来自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的党员成为党的队伍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和骨干力量的同时，也应该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社会其他方面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这是因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根据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逐步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我国经济制度和社会阶层构成已经并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中的广大人员，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

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做出了贡献。他们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团结在一起，他们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因此，不仅可以而且很有必要把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以外的其他社会阶层当中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这有利于增强党的阶级基础，保持党的先进性；有利于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提高党在全社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更好地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正是由于上述原因，党章在申请入党的人的个人身份上，规定了“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

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

党章规定：申请入党的人必须“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这是入党申请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之一。党章所以做出这一规定，是由党的纲领和章程在党的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所决定的。

中国共产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是思想上政治上高度一致的、由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所组成的政治组织。党的纲领是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为之奋斗的目标，党的章程是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严格遵守的规范。党的纲领回答和解决的问题是，为什么要建党、建设什么样的党、党的历史使命是什么等一系列有关党的建设的根本性问题。党的章程回答和解决的问题是，怎样建党（包括党员的发展、党的组织制度、党的组织体系、党的干部、党的纪律等）的一系列程序和方法问题。因此，申请入党的人只有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才能对党从总体上有一个全面而正确的认识，从而更加坚定自己的入党信念，端正入党动机，为早日成为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的一名党员积极创造条件；才能在入党以后，自觉实践党的纲领，严格遵守党的章程，



做合格的共产党员。

党的纲领是指党根据自己所代表的阶级利益而制定的带根本性的政治目标和行动方针。党的纲领一般说来必须明确规定党的性质、党的指导思想、党的组织原则、党的宗旨、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党在当前社会历史阶段的总任务以及完成任务的行动方针、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等。因此，党的纲领是一面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是外界判断党的依据，是全党团结统一的政治基础，是政党存在的一个基本特征。一个党同其他党的区别，可以通过党的纲领体现出来；外界对这个党的认识和判断，可以通过党的纲领来获得；这个党的全体党员思想和行为，可以通过党的纲领来实现高度一致。一个政党如果没有自己的纲领，就不可能成为政治上成熟的具有完整意义的政党。

人类社会的发展，有其内在的从低级向高级不断前进的客观规律性，也有其比较稳定特征的阶段性。党的纲领既要反映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趋势，又要体现人类社会发展的某一历史时期的基本特点。因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可以分为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两个层次。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纲领是实现共产主义。中国共产党的最低纲领，则是根据中国社会发展阶段的实际，根据党所领导的革命和建设任务而与时俱进的。如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党的最低纲领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地位，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和中国人民的解放。今天，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最低纲领是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中国共产党是最低纲领与最高纲领的统一论者，坚持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的辩证统一，是我们党在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中所得出的一条极其重要的基本经验。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提出了对未来理想社会的科学设想，即人类社会必然走向共产主义。这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根本政治信仰和坚

定不移的政治信念。因此，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纲领是实现共产主义。具有远大理想，以高尚的思想道德要求来鞭策自己，这是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优势。我们党所以把自己命名为共产党，就是为了表明党的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纲领和最终目标。同时又要清醒地认识到，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因为共产主义将是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民的精神境界极大提高、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地发展的社会。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够实现。过去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比较肤浅、比较简单，特别是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我们党就曾提出过“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是桥梁”的口号，就曾经地开始了向共产主义的过渡，以为很快就会实现共产主义，犯了超越社会发展阶段的错误。这种把共产主义看得太近、把社会主义看得太快的理论和实践的结果，给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造成了很大的损失。这个教训我们应当永远记住。

经过八十多年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我们党对党的最高纲领与最低纲领的关系的认识全面和深刻得多了。党的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纲领是科学的，但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经过许多代人的不懈努力，通过不断衔接的一个又一个最低纲领的实现才能最终实现。党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低纲领是切实的，是实现党的最高纲领的全部历程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决不能用未来的设想作为制定当前政策的依据。对未来社会的发展方向可以做出科学的预见，但未来的事情具体如何发展，应当由未来的实践去回答。我们坚持正确的前进方向，但不可能把它当作具体的方针和任务。共产党员既要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做最大的理想主义者；又要脚踏实地，做最大的现实主义者，扎扎实实地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基本纲领而奋斗。如果我们只是高谈共产主义的最高纲领，而忽视了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努力奋斗和勤勉工作，我们就不是真正的共产主义战士；如果我们只顾眼前的具体工作，忘记了远大的理想和追求，



就必然失去前进的方向，同样也不是真正的共产主义战士。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就是这样统一于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的奋斗实践中。因此，在当代中国，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和 basic 路线，这正是我们为实现党的最高纲领所做和最切实的努力，也是党的先进性和党员先进性的最鲜明最生动的体现。

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是在 1921 年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并产生的。它当时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但其实质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用共产主义代替资本主义。1922 年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把党的纲领区分为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明确提出党的最高纲领是：组织无产阶级，用阶级斗争的手段，建立劳农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渐次达到一个共产主义社会。党的最低纲领是：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立国内和平、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的完全独立；统一中国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在以后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根据革命斗争的发展形势和状况，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纲领原则中国化。自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以后，毛泽东通过对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和特点的分析，多次论述了中国共产党的纲领问题，提出最低纲领是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最高纲领是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毛泽东还多次论证了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的关系问题，指出中国革命应当分两步走：第一步新民主主义，第二步社会主义。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新民主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是新民主主义的必然趋势。这一思想明确地载入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总纲”之中。“总纲”指出：党在现阶段为实现中国的新民主主义制度而奋斗。它的最终目的，是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从建党到建国的 28 年中，党正是高举着党的纲领这面旗帜，团结全党和全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

建国以后，党在坚持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纲领的基础上，结合党的执政地位和党所担负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重任，结合党所面对的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局势，于1987年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1997年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党的基本路线基础上，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这一纲领主要包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三个方面的内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2002年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不仅重申了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要求全党要全面落实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而且提出了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从而使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纲领，更加具体、更加鼓舞人心。我们一定要坚信，党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纲领的实现，必将把党的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纲领向前推进一步，必将使我们党的实现共产主义的最终目标更近一步。然而党的纲领的实现，不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必须经过全体党员艰苦的、长期的努力，甚至是几代人、十几代人的艰苦努力。



中国共产党的纲领，是以党章总纲的形式来体现的。其中明确规定了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是“两个先锋队”、“一个领导核心”、“三个代表”，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明确规定了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明确规定了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奋斗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明确规定了我国目前的基本国情，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明确规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明确规定了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民主集中制。因此，党的纲领是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的依据，是党的团结统一的政治基础，是共产党员必须努力实践的义务。那么，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就必须在入党前承认党的纲领，为入党后努力实践党的纲领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党的章程是党的最高行为规范。党内的规定、决定、规章制度，从效力来讲它是有一定的层次的。有的是根本性的，有的是具体性的；有的是党的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有的是党中央有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有的是制定其他规章的依据，有的则要依据其他规章来制定。党的章程在党内法规体系当中是处于最高层次的、根本性的、统领党内其他法规的最高行为规范，是开展党的生活、建设党员队伍、健全组织结构、完善组织制度、严格组织纪律、处理组织矛盾等方面的基本准则，是保证党成为统一整体，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的最重要的基础。党章所具有的上述意义和作用，可以从党章的内容看出来。在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既规定了党的性质、党的指导思想、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党的最终目标以及党的自身建设的基本要求等有关党的建设的根本性问题，又规定了党员必须具备的条件、发展党员的程序；规定了党的组织制度；规定了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的组成、任期、职权和责任；规定了党的干部的地位、作用、条件；规定了党的纪律及党纪处分的种类和程序；规定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领导体制、任期、任务；规定了党组的设置范围和作用；规定了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之间的关系；还规定了党徽党旗等。可见党章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它具体规定了应当怎样建设党的问题。对于党的建设来说，既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又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因而是统一全党思想和行动的最高准则，是每一个共产党员和党组织都必须认真遵守的党内最高法规。党章的这种最高地位决定了党内的其他法规都要与党章规定的原则和精神相吻合而不能相违背、抵触，否则就是无效的。

党的章程是党员意志的集中表现。党的章程是由党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虽然参加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只是党员中的一少部分，但是，这些代表是经过每一个共产党员按照自己的意志选举自己所信赖的党员代表自己出席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或者说，绝大多数党员是把自己参与制定党章的权利委托给了自己所选举的党代表。因此，就党章的制定而言，出席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党代表是直接参与制定，广大党员则是间接参与制定，也就是说党章是全体党员共同制定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党章是党员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党员意志的凝结，是党内民主的制度化 and 法律化。

党的章程是从严治党的根本依据。从严治党，是中国共产党的最基本的治党原则之一，也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经验之一。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特别是在我们党长期处于执政地位的条件下，从严治党有着更加紧迫的要求，是一项更加艰巨的



任务。从严治党的关键除了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使广大党员特别是党的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之外，更重要的就是建立起一套便利、管用、有约束力的机制，使党的各级组织对党员、干部实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矛盾、解决问题，使党的肌体始终保持健康。而在党内法规制度的庞大体系当中，处于基础和核心地位的法规制度就是党的章程。至于党内除党章之外的其他所有的法规制度，都是为了保证党章在实践中的贯彻落实而在某一方面或对某事项所做的具体规定。党章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的这种特殊重要的地位，决定了其他党内规章的制定和执行，必须以党章为依据，必须与党章相符合，而决不能与党章相违背，更不能与党章相抵触。因此，党章是中国共产党从严治党的根本依据。

党的章程是教育党员增强党的意识的教科书。共产党员必须具有高度的党员意识，要时刻意识到自己是一名党员，必须坚持党的性质、坚持党的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宗旨、实践党的纲领和路线、履行党员义务、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完成党的任务，必须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使党员能够自觉地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就必须对共产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而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最基本的依据，就是党的章程。通过对党的章程的学习，使党员对党的基本知识既有正确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党的意识，又能有效地在党的生活中实践和履行，增强党章在党的各项生活中的法定效力。因此，党的章程是教育党员增强党的意识的最好的教科书。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是中国共产党有史以来的第十五部党章，也是进入新世纪后的第一部党章。党章建设或者党章发展的一个必然规律总是不断地适应新的情况，不断地把已经成熟了的经验、经过检验证明正确的结论写进党章，以使党章更符合发展着的党的